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为现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管理层、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考核指标已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凤滨、王旭辉、田益明

2018年2月11日